

2020年清远市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合作院校招生简章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一、院校概况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2002年，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清远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公办高等院校。

学院占地达1500多亩、建筑面积25.64万平方米，拥有包括省级实训基地在内的教学及教学辅助设施、信息技术与创新设计学院、旅游家政与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思想整理理论教学部、公共课教学部等二级学院。目前，我院面向全国7个省招生，现有在校生1.6万人，其中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1.2万人，成人教育学生4800人。现有教职工630人，其中专任教师485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114人。

二、招生对象

1. 报考“圆梦计划”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含香港、澳门居民)；
- (2)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1 日期间出生)；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4) 在各类企业或农林牧渔等行业生产从事体力或技术劳动及第三产业服务人员；
- (5) 具有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 1 年以上在广东省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非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需有连续 1 年以上在广东省同一家单位或企业的工作经历或服务经验；
- (6)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7) 身体及心理健康；
- (8) 具备招考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9) 同等条件下，纳入省精准脱贫对象的人员、退伍军人优先纳入“圆梦计划”资助名单。

三、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入学考试科目	学习年限	需修学分	教学形式
高升专	材料工程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3 年	76	业余
高升专	市政工程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3 年	76	业余

高升专	机电一体化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食品质量与安全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护理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药学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物业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会计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市场营销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电子商务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物流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旅游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学前教育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行政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高升专	商务英语	语文、数学、英语	3年	76	业余

四、报名时间

2020年7月20日-8月31日（截止时间以各校时间为准）

五、报考流程

1.网络报名及初审（7月25日—8月31日在“圆梦计划”官网报名；9月1日—9月5日报考成人高考考生登录省考试院官网参加成人高考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报名，报名后由各院校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对报名人员的各项信息进行网络初审，其中，报名成人高考的学员在“圆梦计划”官网完成报名后。网络审核采取“边报名边审核”的工作方式，网络报名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审核的工作。

3.现场确认（9月6日—9月10日）

考生资格初审工作结束后，各合作院校、市圆梦办共同组织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本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4.组织考试（10月中旬成人高考）

成人高考的报名、考试、录取按全国统一的招生考试安排开展工作，考试时间为10月，录取时间为12月底。

5.审核公示（12月中下旬成人高考）

成人高考（12月中下旬）：成人高考录取结束后，各院校在成人高考录取考生中，根据各校“圆梦计划”招生名额及学员成绩排名确认拟资助圆梦学员名单，随后通知拟资助圆梦学员提交报读“圆梦计划”所需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圆梦计划”正式资助学员名单于12月下旬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网站及各院校网站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报考相关院校网络教育，或报考成人高考，并被录取，取得相应学籍，可享受“圆梦计划”资助政策。

6.录取工作（12月成人高考）

各院校在公示结束后给获得“圆梦计划”资助资格的学员寄发《录取通知书》，并详细告知资助学员“圆梦计划”的资助政策及所需缴纳的费用。如有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考生本人放弃就读“圆梦计划”的情况，则由院校根据考生成绩排名顺次补录，相关情况报备省市圆梦办。

7.学员注册（成人高考按照录取学校确定的时间）

各地市团委督促各合作院校在招录工作完成后，尽快做好录取学员注册工作，同时将最终“圆梦计划”录取学员名单上报各地市圆梦办，最终名单汇总报至省圆梦办，名单的详细信息将在“圆梦计划”官方网站、当地团委官方网站及各院校官方网站进行同步公示。

六、现场确认需携带材料

- 1.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2.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等材料。对于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可由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部门出具就业及就业年限证明；
- 3.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
- 4.2 张小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七、学习费用及缴费说明

（一）学费

经省圆梦办与我校沟通，“圆梦计划”学费标准为 500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000 元/人，市财政和社会募集资金统筹解决 2000 元/人，被录取学员需自缴 1000 元。

报考“圆梦计划”并被录取的学员在入学注册时需一次性缴纳学费 1000 元。中途退学或无法毕

业的，不予退还个人缴纳学费。

(二) 考务费：111 元

(三) 教材费：教材三年共 900 元

八、联系方式

教学点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体育馆西门二楼

联系人：吴苗芳

联系方式：18620007880